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安理会第 2127(2013)号和第 2134(2014)号决议。

根据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42 段,葡萄牙谨向委员会通报为实施对中非共和国的制裁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2013/798/CFSP 号决定对中非共和国采取了限制性措施。这些措施经过 2014 年 3 月 10 日第 2014/125/CFSP 号决定修订。同日的理事会(欧盟)第 224/2014 号条例也提到对中非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

这些条例落实第 2127(2013)决议,确立武器禁运,并落实第 2134(2014)号决议,要求采取措施,确保对那些破坏制裁制度或实施威胁中非共和国安全行为的人实施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第 2134(2014)号决议还延长了第 2127(2013)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的最后期限。

此外,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29 条,理事会的决定在葡萄牙是具有约束力的法律。

在葡萄牙,负责旅行限制和禁令的主管当局是外交部和内政部。此外,根据 2001 年 3 月 15 日理事会(欧盟委员会)第 539/2001 号条例,中非共和国国民必须持有签证才能进入欧洲联盟。

2002 年 2 月 16 日第 11/2002 号法律确定了葡萄牙处罚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洲联盟条例实施的金融制裁行为的法律框架。

关于根据第 2127(2013)号决议通过的实施武器禁运,葡萄牙采取一切必要措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重发。



施，防止从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领土或由其国民，直接或间接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的军火和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和组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物资有关的技术援助。在强制实施武器禁运时，葡萄牙还适用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中预见的例外情况。

就冻结资产而言，葡萄牙主管当局表示没有这个问题的相关信息。
